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以及2020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在2019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过涉及商品销售、产品采购、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预计，公司2020年度将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有关商品销售、产品采购及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并作为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顾国建

刘京建

魏 紫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